

安庆师范大学文件

校政字〔2022〕17号

印发《安庆师范大学应征入伍大学生 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职能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安庆师范大学应征入伍大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安庆师范大学应征入伍大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、吸引大学生应征入伍，进一步规范我校应征入伍大学生学籍管理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5〕3号）、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征〔2021〕70号）和《安徽省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若干措施》（皖征〔2021〕1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应征入伍”包括征集义务兵和直接招收军士。“定兵对象”是指经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按照应征入伍工作要求，体检、政治考核“双合格”，通过地方定兵会议研究、已确定服役部队即将入伍的预征对象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，含被我校录取、未办理入学手续的新生和应届毕业生。

第二章 保留入学资格与保留学籍

第四条 应征入伍的新生（未办理入学手续），可凭录取通知书、应征地兵役机关出具的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

入学资格申请表，到学校招生办公室申请保留入学资格，招生办公室按规定审核有关材料与录取资格，为符合条件者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，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，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。

第五条 未办理入学手续的新生，新兵身体检疫和政治复查不合格被退回的，符合入学条件的，可持兵役机关证明和录取通知书办理入学手续；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的新生，可在退役当年或次年的入学规定时间，到教务处办理入学手续。

第六条 未办理入学手续的新生，在服兵役期间被部队院校录取，或退役后重新报名参加高考的，或退役后 2 年之内未办理入学手续的，均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资格，学校不再为其保留入学资格。

第七条 应征入伍的在校生，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。学生须本人或委托所在学院在入伍前，按学校规定办理保留学籍的手续。在新兵复查期间被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的，准其复学，不享受学业激励待遇。

第八条 应征入伍的在校生，在退役后两年内，凭退役证等相关材料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，逾期不办理的或在部队受除名、开除军籍处分等，按照规定取消其学籍。

第九条 应征入伍的在校生，服兵役期间，可根据本人意愿，按照学校学籍、毕业审核、学位授予等相关管理规定，作肄业或结业处理。服兵役期间被部队院校录取的，须返校办理退学手续。

第三章 学业激励措施

第十条 鼓励毕业班学生应征入伍。春季获定兵资格的毕业班学生，自愿选择是否修读学业。选择自愿修读的，须服从学校学业管理安排。学校对其课程重修、已完成选课且未修完规定学时的理论课程、毕业实习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辟“绿色通道”。

（一）应征入伍的毕业班学生（2018 级及以后），当年毕业审核前可根据学生意愿增加 1 次课程重修次数，经批准的，可申请课程免听；已完成选课且未修完规定学时的理论课程，学生可申请参加期末课程考核；申请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，须主动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（含电子版）；课程考核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，学生可返校参加考试或参加线上同步考试，考核合格后，给予相应成绩和学分。

（二）应征入伍的毕业班学生，可申请以服兵役阶段性或年度总结（由服役部队或地方人武部出具）替代毕业实习，经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后，成绩以 90 分或优秀计（与实习大纲规定的评分制保持一致）。

（三）应征入伍的毕业班学生，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并具备答辩条件的，可选择通过“线上”形式参加答辩。未完成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，可申请以军事实践报告（不少于 3000 字）进行替代，服役部队（或地方军分区）出具成绩后，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予以审核认定。

（四）春季应征入伍的毕业班学生，当年 6 月取得毕业资

格，必修课补考次数（适用于 2018 级及以前学生）累计达到八门次及以上且不超过十门次，或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（学科基础课程+专业核心课程，适用于 2019 级及以后学生）达到 1.7（含 1.7）低于 2.0（不含 2.0）的，可申请学位特议。特议须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，学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出特议报告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同意的，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十一条 退役复学的学生，按复学后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。

（一） 2018 年及以前应征入伍保留学籍，退役复学后为 2018 级的本科生，执行《安庆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政字〔2018〕15 号）。

（二） 2018 年及以前应征入伍保留学籍，退役复学后为 2019 级及以后的本科生，取得毕业资格且复学后修读的学位课程（学科基础课程+专业核心课程）平均学分绩点达 2.0（含 2.0）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授予学士学位。退役复学后，所在专业未开设学位课程的，复学后修读的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认定为 2.0。

（三） 2019 级及以后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的本科生，退役复学后取得毕业资格且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.7（含 1.7）低于 2.0（不含 2.0）的，可申请学位特议。特议须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，学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出特议报告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同意的，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十二条 退役复学的学生，可申请免修公共体育、军事技

能、军事理论等军事安全类课程，成绩以 90 分或优秀计（与教学大纲规定的评分制一致）。

第十三条 退役复学的学生，复学至原专业学习。退役复学后申请转专业的，执行《安庆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1〕20 号），转入学院在考核时应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十四条 学生退役复学时，因招生政策调整等特殊原因，无原学习专业对应年级接收的，应优先选择转入与原录取专业代码前四位一致的专业。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的，可申请进行课程替代，原则上要求课程名称相同或教学大纲相近，原修读课程的学时、学分应大于或等于替代课程的学时、学分。课程替代由开课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初审后报教务处复审，审核通过的，成绩按原修读课程考核结果记载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、校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《安庆师范大学应征入伍大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16〕15 号）同时废止。学校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安庆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4月19日印发
